

對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議議第 32I(5)條

問題 1：根據擬議第 32I(5)(f)及(g)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拒絕接納某項承價或標書；沒收全部或部分保證或強制執行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保證；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根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有意在競投或招標的條款或條件被違反時施加這些罰則。不過，條例草案似乎未有清楚反映這意圖。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電訊局長可在何種情況下施加這些罰則？

答覆 1：擬議第 32I(5)(f)及(g)條為一項賦予一般權力的條文，賦權予電訊局長在即將進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及日後涉及頻譜競投的發牌工作中，拒絕接納某項承價或標書；沒收全部或部分保證或強制執行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保證；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

雖然該條文的用意一般來說是就違反競投條款及條件的行為施加上述罰則，但我們不打算就每項違規行為施加上述罰則，例如輕微的違規行為如未有提供某些非必要資料等。此外，可能引致受罰的具體情況將視乎個別競投所訂的規則而各有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電訊局長在詳細的競投規則內訂明可能引致受罰的具體情況，而不是在主體法例中加以訂明。由於各次發牌工作的特定需要可能有很大分別，上述做法可讓電訊局長在考慮每次發牌工作的特定需要後，靈活訂定在該次發牌工作中可能引致受罰的情況。

問題 2：在電訊局長就違反競投或招標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行使施加罰則的權力前，受影響者會否獲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若果會的話，哪一條文會有所訂明？

答覆 2：根據《電訊條例》第 6A(3)條，電訊局長必須基於合理理由和顧及有關因素後，才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並以書面提供理由。至於撤銷、取消及暫時

吊銷牌照等較重的罰則，電訊局長更必須按第 34(4B)條所規定，讓有關持牌機構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在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力前，考慮各項申述。

此外，電訊局長受行政法例所規管，必須公平及合理地執行其法定職責，包括讓受影響者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同時不論在何種情形，不滿意的人士均有權要求進行司法覆核，以質疑電訊局長的決定。

因此，我們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保障受影響者的權益。

問題 3：是否應在第 32I(5)(g)(ii)(A) 及 (9)(b) 條訂明根據第 32H(1) 條所指配的是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和頻帶，而不是頻譜本身？

答覆 3：第 32H 條所提述的「無線電頻譜」包括一系列的個別頻率或頻帶。「指配頻譜」是指指配無線電頻譜內的個別頻率或頻帶。「指配頻譜」的含意是清晰的，而且就技術方面而言，亦是正確的描述。

擬議第 32I(7)條

問題 4：既然競投或招標的條款和條件可根據合約法執行，為何還有必要制定這條文？

答覆 4：正如我們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提交《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之目的，是要讓電訊局長在穩固的法律基礎下，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為達到這目的，我們在擬議的第 32I(4)(b)(ii) 條內明確訂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賦權予電訊局長指明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此外，為免日後電訊局長可能被質疑是否有權執行競投或招標的規則，我們認為亦應在主體法例內訂明有關執行競投或招標規則的權力。

問題 5：「為強制執行競投或招標的條款和條件而必需有的權力」將包括什麼權力？如預定該等權力將超越合約法下的權限，條例草案會否訂明其權力範圍？

答覆 5：第 32I(7)條所指的權力將不會超越合約法下的權限、亦會限於現有的規管制度的權力，例如第 34(4)條有關取消、撤回或暫時吊消牌照的權力，以及第 35I(5)(f)和(g)條有關在競投或招標規則內所訂明的權力（如沒收接金及拒絕接納任何承價或標書）。

擬議第 32I(10)條

問題 6：第(3)款既然是第 32I 條的一部分，應該包括在後者之內，為何還有必要在擬議第 32I(10)條開首「在本條中」之後使用「(包括第(3)款)」等字眼？

答覆 6：由於第(3)款和第(10)款均有提述計算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故可能令人懷疑第(3)款所提述建的計算方法是否不包括第(10)款所提述的方法，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加入括弧內的有關字眼。